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5〕65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部分计划 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抚远市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（抚农呈〔2025〕58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中对部分计划实施项目变更的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(一) 原计划拟变更项目

东红村农机服务厂房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59 万元。不予实施。

### (二) 变更后计划实施项目

1. 黑瞎子岛镇东安村抚远市玖成智慧农业温室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4 万元。

2. 抚远市浓桥镇东极白鹅种鹅养殖基地，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5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 抚远市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变更明细表



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变更为明细分表